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俊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36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九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